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103 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

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倫理』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3 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增進員工有關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行為，有共同遵守標準之認識，及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，爰聘請法學專家學者實例講演，以加強員工廉政及公務倫理的正確觀念。

三、講座及演講主題：

邀請法學專家學者主講，主題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倫理」。

四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訂於 103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，假三民第二分局 10 樓大禮堂舉行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10 樓)。

五、協辦機關：三民第二分局、鳳山地政事務所、西區稅捐稽徵處、苓雅區衛生所。

六、參加人數及對象：本隊及市府同仁約 15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於 10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自由報名，全程參與同仁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八、活動內容及說明：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3:50-14:00	辦 理 報 到	
14:00-14:10	主 辦 單 位 報 告	員 工 協 助 方 案 宣 導
14:10-14:20	主 持 人 致 詞	主持人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陳隊長俊吉
14:20-16:50	專 題 演 講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倫理
16:50-17:00	意 見 交 流	
17:00～	賦 歸	

九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